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94.4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7.5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0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1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4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76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24元。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831,693</b>	8,389,895
土地使用權	<b>503,946</b>	323,254
無形資產	<b>54,431</b>	58,53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b>102,640</b>	49,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000</b>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b>82,644</b>	41,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b>351,864</b>	118,607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0,928,218</b>	8,981,834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383,438</b>	2,873,584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b>1,342,701</b>	693,443
其他流動資產	<b>292,664</b>	490,0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3,036,457</b>	2,992,69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97,419</b>	916,949
受限制現金	<b>1,285,993</b>	852,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62,403</b>	962,688
	<hr/>	<hr/>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301,075</b>	9,781,493
	<hr/>	<hr/>
<b>資產總額</b>	<b>25,229,293</b>	18,763,327
	<hr/> <hr/>	<hr/> <hr/>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24,228	673,050
股份溢價		4,902,097	2,827,336
其他儲備		295,378	240,856
保留盈利		1,182,991	606,559
		<u>7,404,694</u>	<u>4,347,801</u>
非控股權益		46,242	39,447
		<u>7,450,936</u>	<u>4,387,248</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26,500	3,679,327
遞延政府補助		353,666	372,567
		<u>3,680,166</u>	<u>4,051,89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	7,667,365	4,426,951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5,719	1,566,42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57,551	139,2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928	40,844
借款		4,501,628	4,150,698
		<u>14,098,191</u>	<u>10,324,185</u>
流動負債總額		<u>14,098,191</u>	<u>10,324,185</u>
負債總額		<u>17,778,357</u>	<u>14,376,0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229,293</u>	<u>18,763,32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440,899	7,402,520
銷售成本		<u>(7,837,326)</u>	<u>(5,974,019)</u>
毛利		1,603,573	1,428,5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6,014)	(188,9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6,184)	(371,729)
其他收入		189,074	138,499
其他收益淨額		<u>6,326</u>	<u>17,533</u>
經營溢利		<u>966,775</u>	<u>1,023,838</u>
利息收入		32,931	24,517
財務開支		<u>(294,687)</u>	<u>(388,956)</u>
財務開支淨額		<u>(261,756)</u>	<u>(364,439)</u>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u>3,198</u>	<u>2,1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8,217	661,505
所得稅開支	7	<u>(89,073)</u>	<u>(8,144)</u>
年度溢利		<u><u>619,144</u></u>	<u><u>653,361</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1,817	574,833
非控股權益		7,327	78,528
		<u>619,144</u>	<u>653,36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55	(2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19,699</u>	<u>653,06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2,372	574,541
非控股權益		7,327	78,528
		<u>619,699</u>	<u>653,0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8	<u>0.76</u>	<u>1.00</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u>0.76</u>	<u>1.00</u>

## 1 一般數據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特變電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及向中國的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站及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ECC」)服務。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 2 編製基準

公告中所呈列的2015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公允價值入賬)而作出修訂。

除另有規定外，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已被一貫地適用於所有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機器及儲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修改。

採納的改進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的呈列和報告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2015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提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比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的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此修改澄清當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此單則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以內。其有效日期已經被推遲。主體繼續可以提早允許提前應用此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上文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採購後在各自生效日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

## 4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和董事，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和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別認定多晶硅生產、ECC、逆變器生產、電力銷售、光伏硅片及組件的生產和自營電站(「BOO」)為經營分部。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貿易、設計服務和物流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間銷售及其他交易乃基於相關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毛利率評估須予報告分部表現。對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計量方式與全面收益表中所載者一致。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總資產相關金額乃按與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有關資產基於分部業務進行分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多晶硅生產	ECC	逆變器生產	電力銷售	光伏硅片及 組件生產	BOO	其他	抵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b>分部收入及業績</b>									
分部收入總額	2,150,329	6,232,993	608,189	759,688	297,039	—	357,067	(964,406)	9,440,899
分部間收入	(13,158)	(274,798)	—	(384,052)	(52,764)	—	(239,634)	964,406	—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137,171</u>	<u>5,958,195</u>	<u>608,189</u>	<u>375,636</u>	<u>244,275</u>	<u>—</u>	<u>117,433</u>	<u>—</u>	<u>9,440,899</u>
分部業績	<u>687,434</u>	<u>805,177</u>	<u>137,696</u>	<u>88,475</u>	<u>(139,095)</u>	<u>—</u>	<u>23,886</u>	<u>—</u>	<u>1,603,573</u>
<b>其他分部項目</b>									
攤銷	14,934	2,664	1,975	—	830	—	1,556	—	21,959
折舊	348,701	6,041	4,971	101,999	40,441	—	2,627	—	504,780
<b>減值準備／(撥回)：</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1	8,781	7,979	753	(631)	—	806	—	19,5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97,300	—	—	—	97,300
— 無形資產	—	2,746	—	—	—	—	—	—	2,746
— 存貨	—	—	—	—	35,116	—	—	—	35,116
— 建造合同	—	108	—	—	—	—	—	—	10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收益	—	3,198	—	—	—	—	—	—	3,1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經營分部尚未開始運營。首席經營決策者認為BOO作為財務報表重要組成部分需要單獨披露。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逆變器生產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光伏硅片及 組件生產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b>分部收入及業績</b>									
分部收入總額	2,056,533	4,342,946	431,455	711,509	311,111	—	265,982	(717,016)	7,402,520
分部間收入	(7,435)	(199,212)	—	(314,438)	(37,547)	—	(158,384)	717,016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049,098</u>	<u>4,143,734</u>	<u>431,455</u>	<u>397,071</u>	<u>273,564</u>	<u>—</u>	<u>107,598</u>	<u>—</u>	<u>7,402,520</u>
分部業績	<u>838,895</u>	<u>478,765</u>	<u>86,595</u>	<u>59,015</u>	<u>(51,106)</u>	<u>—</u>	<u>16,337</u>	<u>—</u>	<u>1,428,501</u>
<b>其他分部項目</b>									
攤銷	15,170	1,804	1,973	—	896	—	55	—	19,898
折舊	398,080	5,168	4,416	61,070	42,345	—	120	—	511,199
減值準備：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27,406	21,999	1,593	(721)	2,252	—	2,032	—	54,5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6,314	—	—	—	16,314
— 存貨	—	—	—	—	4,881	—	—	—	4,881
— 建造合同	—	2,499	—	—	—	—	—	—	2,499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 之投資溢利	<u>—</u>	<u>2,106</u>	<u>—</u>	<u>—</u>	<u>—</u>	<u>—</u>	<u>—</u>	<u>—</u>	<u>2,106</u>

分部總溢利與除所得稅前總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687,434	838,895
ECC	805,177	478,765
逆變器生產	137,696	86,595
電力銷售	88,475	59,015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139,095)	(51,106)
其他	23,886	16,337
	<hr/>	<hr/>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總額	1,603,573	1,428,5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6,014)	(188,9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6,184)	(371,729)
其他收入	189,074	138,499
其他收益淨額	6,326	17,533
財務開支淨額	(261,756)	(364,4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3,198	2,106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8,217	661,505
所得稅開支	(89,073)	(8,144)
	<hr/>	<hr/>
年度溢利	<u>619,144</u>	<u>653,361</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逆變器生產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光伏硅片及 組件生產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786,264	11,609,998	964,877	2,396,187	584,007	3,596,431	600,248	(4,494,003)	25,044,00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2,640	—	—	—	—	—	—	102,640
未分配資產	<u>9,786,264</u>	<u>11,712,638</u>	<u>964,877</u>	<u>2,396,187</u>	<u>584,007</u>	<u>3,596,431</u>	<u>600,248</u>	<u>(4,494,003)</u>	<u>25,146,649</u> <u>82,644</u>
資產總額									<u>25,229,293</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85,188</u>	<u>58,091</u>	<u>76,583</u>	<u>1,051</u>	<u>2,921</u>	<u>1,935,088</u>	<u>16,995</u>	—	<u>2,275,917</u>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773,352	7,687,056	699,268	2,246,875	646,555	3,136	345,108	(1,728,562)	18,672,78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387	46,692	—	—	—	—	—	—	49,079
未分配資產	<u>8,775,739</u>	<u>7,733,748</u>	<u>699,268</u>	<u>2,246,875</u>	<u>646,555</u>	<u>3,136</u>	<u>345,108</u>	<u>(1,728,562)</u>	<u>18,721,867</u> <u>41,460</u>
資產總額									<u>18,763,327</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90,898</u>	<u>4,221</u>	<u>72,620</u>	<u>29,556</u>	<u>8,737</u>	<u>2,480</u>	<u>926</u>	—	<u>209,438</u>

#### 實體層面資料

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ECC服務	5,958,195	4,143,734
銷售商品	3,365,271	3,151,188
提供ECC以外的服務	<u>117,433</u>	<u>107,598</u>
	<u>9,440,899</u>	<u>7,402,520</u>

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641,159	7,166,134
其他國家	799,740	236,386
	<u>9,440,899</u>	<u>7,402,520</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獨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外部客戶。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68,937	1,904,587
應收票據	1,036,894	1,142,587
	<u>3,105,831</u>	<u>3,047,174</u>
減：減值撥備	(69,374)	(54,480)
	<u>3,036,457</u>	<u>2,992,694</u>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到期日為基礎)於各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23,229	1,012,860
四至六個月	407,570	202,352
六個月至一年	381,409	456,811
一至兩年	305,829	182,534
兩至三年	34,513	39,269
三年以上	16,387	10,761
	<u>2,068,937</u>	<u>1,904,587</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惟一般於銷售完成後一至兩年收回的保留金除外。

## 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85,869	2,036,530
應付票據	4,281,496	2,390,421
	<u>7,667,365</u>	<u>4,426,95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087,267	1,894,373
一至兩年	258,517	92,431
兩至三年	27,123	20,405
三年以上	12,962	29,321
	<u>3,385,869</u>	<u>2,036,530</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開支	130,257	27,850
遞延所得稅收益	(41,184)	(19,706)
	<u>89,073</u>	<u>8,144</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法定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08,217</u>	<u>661,505</u>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177,054	165,376
適用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的差額影響	(66,589)	(51,32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7,448	19,44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4,738)	(13,149)
抵消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610)	(8,321)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5,358	12,424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	<u>(38,850)</u>	<u>(116,307)</u>
	<u><u>89,073</u></u>	<u><u>8,144</u></u>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就各有關公司年內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繳納者則除外。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主要指購買合格環保設備的稅項抵免及可扣減額外稅額的研發開支。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11,817	574,8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5,350	576,75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76</u>	<u>1.00</u>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9 股息

董事會會議於2016年3月24日舉行，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為人民幣104,500,516元。有關股息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應付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一、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 1、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硅業分會**」)統計資料，2015年全球多晶硅產量達到35萬噸，同比增長16.7%。其中中國產量為16.9萬噸，同比增長28.0%，佔全球的48.3%。受制於國外多晶硅量價雙重壓制，2015年國內多晶硅價格持續下滑。根據硅業分會的數據，多晶硅價格從1月初的人民幣14.44萬元／噸一直下跌至12月底的人民幣10.62萬元／噸，降幅高達26.5%，多數企業處於虧損狀態。
- 2、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資料，2015年度中國新增光伏裝機量約15.13GW，同比增長42%，累計裝機量達到約43.18GW，年發電量392億千瓦時，躍居光伏累計裝機量世界首位，佔全球新增裝機的四分之一以上。光伏電站的運營仍主要以大型地面電站為主，佔中國光伏發電裝機結構的86%左右，分佈式電站僅佔14%。全國大多數地區光伏發電運行情況良好，全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133小時，西北部分地區出現了較為嚴重的棄光現象，甘肅全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061小時，棄光率達31%；新疆自治區全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042小時，棄光率達26%。
- 3、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資料，2015年中國風電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勢頭，全年風電新增裝機容量32.97GW，再創歷史新高，累計並網裝機容量達到129GW，佔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8.6%。2015年，風電發電量1,863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3.3%；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728小時，同比下降172小時。2015年，風電棄風限電形勢加劇，全年棄風電量339億千瓦時，同比增加213億千瓦時，平均棄風率15%，同比增加7個百分點。



## 二、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狀況

報告期內，機遇與困難並存，公司通過搶抓市場、創新求變、提高產品質量，不斷進行科技創新，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94.41億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12億元。

### 1、多晶硅生產及銷售

2015年度，公司積極調整市場策略，鎖定多晶硅下游企業大客戶的採購需求。通過實施「客戶共同成長」項目，公司從單純銷售多晶硅產品，轉變為向硅片企業客戶提供多晶硅用料整體解決方案，深入與行業內大客戶進行合作。2015年，公司累計實現多晶硅簽約量2.19萬噸，同比增長40.11%。公司通過技術研發（「技術研發」）、優化工藝，產能挖潛，多晶硅實現再次超產。在多晶硅產品價格大幅下跌的客觀情況下，實現毛利人民幣6.87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8.05%。

### 2、自備電廠發電及售電

2015年度，公司提高自備電廠的利用小時數，年平均使用小時數達6,415小時，總發電量為44.91億千瓦時，上網電量為39.71億千瓦時，較2014年增加5.18%。其中用於多晶硅生產電量18.01億千瓦時，較2014年增加21.72%；售予當地電網的富餘電量21.71億千瓦時，較2014年減少約5.4%。

### 3、國內光伏、風電資源開發

2015年度，公司緊貼國家能源大通道建設，重點開發新能源核心市場，繼續鞏固了新能源系統集成商的領先地位。公司大力開拓市場，努力開發丘陵山地光伏項目、漁光互補電站等市場，提升了公司整體光伏電站設計、集成、安裝、調試、驗收、應對複雜環境的能力。2015年，公司完成光伏及風能電站工程—採購—施工（「EPC」）、採購和施工（「PC」）及建設及移交（「BT」）等項目裝機容量1.2GW，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漳澤電力、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十餘家客戶廣泛洽談BT業務合作，共實現項目轉讓310MW。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完工未轉讓及已開工BT項目裝機容量共計687.5MW。

#### 4、國際市場

2015年度，本公司完成了巴基斯坦最大的太陽能光伏並網項目—真納100MWp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並移交業主，項目EPC款項回款12,278萬美元(佔EPC總金額的93.6%，剩餘為質保金和尾款)，項目已進入運營維護期，該項目為「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民生工程。2015年，公司還成功簽訂智利、泰國、約旦等國約30MW光伏EPC項目，對後續國際市場的持續開發和輻射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5、BOO項目建設

2015年度憑藉在工程建設承包服務中的競爭優勢、豐富的風光資源儲備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運營團隊，2015年公司開始進入光伏、風力發電項目運營商領域，建設了哈密東南部150MW光伏項目、哈密景峽200MW風電項目、固陽100MW風電項目，共計450MW建設—擁有一經營(「BOO」)項目，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建設完成、並網發電。同時作為BT方式開發的固陽20MW光伏項目，木壘49.5MW風電項目轉為BOO項目，該等項目已經於2015年12月底建成並網。

作為電站運營商，公司將會享有長期穩定的收益，有利於使公司收入管道多元化，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 6、科技研發

公司與清華大學、天津大學、中科院等高等院校、國內外科研機構及設備廠家開展多晶硅生產瓶頸問題的產學研合作，進一步改善多晶硅生產技術及流程。在工程建設承包及逆變器生產方面，公司與清華大學、西安交通大學等國內研究機構就並網、支架支撐系統優化、灰塵檢測等方面開展合作，負責了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的研究。

2015年，公司共申請專利及技術秘密145件，授權專利76件，累計國內擁有授權專利313件，國際PCT 1件；積極參與編製國家、行業、地方標準共39項，其中國家標準20項，行業標準9項，地方標準10項。公司一次性通過並成為新疆首家通過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的企業，被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2015年度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榮譽稱號，被成功認定為「多晶硅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新疆光伏材料製備與應用技術重點實驗室」兩個科研創新平台以及「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榮譽稱號。

## 7、 光伏、風電資源儲備

2015年，公司依托本土優勢抓好新疆市場的同時強化疆外資源開發力度，在內蒙、陝西等資源條件好、限電少的地區加大開發力度，在江西、雲南等不限電的地區爭取項目資源，為後續發展積蓄了力量。截止2015年末，公司有高級儲備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超過2GW。上述高級儲備項目將在未來三年內陸續投入運作，為BT及BOO項目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9,440,899</b>	7,402,520
銷售成本	<b>(7,837,326)</b>	(5,974,019)
毛利	<b>1,603,573</b>	1,428,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95,400</b>	156,032
— 其他收入	<b>189,074</b>	138,499
— 其他收益淨額	<b>6,326</b>	17,53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266,014)</b>	(188,9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66,184)</b>	(371,729)
財務開支淨額	<b>(261,756)</b>	(364,439)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b>3,198</b>	2,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708,217</b>	661,505
所得稅開支	<b>(89,073)</b>	(8,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b>611,817</b>	574,8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b>7,327</b>	78,528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多晶硅生產、工程建設承包(「ECC」)、逆變器生產、電力銷售、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等5個業務板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94.41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4.03億元增加人民幣20.38億元，增幅27.54%。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多晶硅銷量增加，且光伏、風電EPC及BT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2,137,171	2,049,098
ECC	5,958,195	4,143,734
逆變器生產	608,189	431,455
電力銷售	375,636	397,071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244,275	273,564
其他	117,433	107,598
收入合計	<u>9,440,899</u>	<u>7,402,52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1.37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0.49億元增加人民幣0.88億元，增幅4.30%，主要是由於2015年多晶硅銷售量較2014年增加，但本年度多晶硅價格持續下跌，收入未與銷量實現同步增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59.58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1.44億元增加人民幣18.14億元，增幅43.79%，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光伏、風電行業穩步發展，同時公司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帶動了EPC、BT業務的規模擴大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逆變器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608.1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3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73百萬元，增幅40.96%，主要是由於國內光伏行業穩步發展，逆變器需求增加，同時由於公司加強市場拓展，逆變器銷售大幅增加，但隨著市場競爭加劇，逆變器單位價格下降，收入與銷量未實現同步增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銷售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75.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97.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44百萬元，降幅5.40%，主要是由於公司多晶硅產量提升，多晶硅生產自用電量增多，導致外售電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44.2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73.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29百萬元，降幅10.71%，主要是由於公司調整產品結構，減少了單晶硅片的生產，同時，單晶、多晶硅片售價較上年同期均有下降。

###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78.37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9.74億元增加人民幣18.63億元，增幅為31.19%，主要是由於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1,449,737	1,210,203
ECC	5,153,018	3,664,969
逆變器生產	470,493	344,860
電力銷售	287,161	338,056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383,370	324,670
其他	93,547	91,261
銷售成本合計	<u>7,837,326</u>	<u>5,974,01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4.50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10億元增加人民幣239.53百萬元，增幅19.79%，主要是由於2015年度多晶硅銷量增長，同時公司加大了技術工藝的提升，加強了成本管控力度，使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51.53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6.65億元增長人民幣14.88億元，增幅40.60%，主要是由於本期ECC板塊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逆變器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470.4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44.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63百萬元，增幅36.43%，主要是本期逆變器生產板塊銷量增加，同時通過加強研發及成本控制，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銷售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87.1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38.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90百萬元，降幅15.06%，主要是由於自備電廠2015年多晶硅生產自用電量增加而外銷電量減少；同時自備電廠總體發電小時數較2014年同期增加，公司加強了電廠成本管控，造成發電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383.3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24.6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8.70百萬元，增幅18.08%，主要是由於公司對硅片、組件生產線計提了大額的減值。

###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6.0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4.29億元增加人民幣1.75億元，增幅12.26%，綜合毛利率由19.30%下降到16.99%，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EPC、BT業務規模擴大、多晶硅銷量提升但價格下跌，造成整體毛利率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95.4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56.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7百萬元，增幅25.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9.0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38.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58百萬元，增幅36.52%，主要是因為本期收到政府補助及以前年度政府補助遞延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1百萬元，降幅63.92%，其他收益主要內容為資產處置收益、罰款及賠款收益、捐贈支出，本年度較上年同期減少主要是捐贈支出增加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66.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8.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05百萬元，增幅40.77%，主要是因為銷售人員工資、質量成本、運費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6.1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7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46百萬元，增幅52.31%，主要是由於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員工成本及新產品研發投入增加，同時發生與上市相關的費用增加了管理費用。

##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261.7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64.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2.68百萬元，降幅28.18%，主要是由於母公司貸款規模下降及本集團整體利率下降所致。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幅51.85%，主要是因為聯營企業利潤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9.0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93百萬元，增幅993.73%，主要是由於以前年度根據國家政策享受的所得稅抵扣較多，本年度大幅減少，且2015年度利潤總額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11.8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74.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98百萬元，增幅6.43%。

##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8.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20百萬元，降幅90.67%，主要是因為母公司對附屬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b>2,898,439</b>	50,0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b>(2,973,827)</b>	(457,06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b>1,974,717</b>	282,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b>1,899,329</b>	(124,893)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8.4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0.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8.41百萬元，增幅5,693.98%，主要因為公司加強應收賬款的管理，應收結餘回款好於以前年度。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973.8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57.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6.76百萬元，增幅550.63%，主要因為公司BOO項目開始建設，購買物業、土地及機器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74.7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82.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2.57百萬元，增幅599.88%，主要因為公司借款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致。

## 運營資金

	2015年	2014年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千元)	<b>2,862,403</b>	962,688
流動比率	<b>101.44%</b>	94.74%
資本負債比	<b>49.39%</b>	137.1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2,862.4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2.6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為101.44%(2014年12月31日:94.74%)。流動比率增大主要是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流入,同時公司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同時EPC、BT項目規模擴大,使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增長幅度大於應付款項的增長所致。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9.39%。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及現金。

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加上上市募集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重大資本性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2,309.12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12.30百萬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支出人民幣188.99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抵押詳情為人民幣500,710,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相關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是指根據與銀行訂立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收取的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11,569,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3,000元的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股權及應收款項收取權作為抵押作擔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借款人民幣265,807,000元來自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多晶硅生產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抵押作為擔保,以及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則於一個押金賬戶內持有。因此,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50,807,000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

## 重大投資

2015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宜。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涉及滙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滙兌風險不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通過積極參與國內外直接融資市場、開拓新型融資產品、廣泛爭取長期固定利率金融產品，有效防範利率風險。

##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取得的全部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產生。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惟已確認者除外。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6年1月21日，超額配股權已獲部分行使，且本公司已按8.80港幣之價格發行20,776,800股普通股，總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約為182,836,000港幣。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後，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045,005,162股。
- (b) 於2016年3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之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末期股息」的部分。

## 四、前景展望

### • 市場展望

十三五期間，新能源產業將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

根據國家能源局規劃，預計到2020年中國風電和光伏累計裝機量要分別達到250GW和150GW，十三五期間，風電每年新增裝機量將超過30GW，光伏每年新增裝機量將超過20GW。巨大的市場需求將推動新能源產業的進一步快速發展。

技術的進步繼續帶來新能源系統成本的下降。根據研究數據，隨著設備價格的下降和效率的提升，預計到2020年光伏電價成本將下降至人民幣0.45元/kWh以下；未來五年全球風電成本每年下降幅度將超過10%。隨著風光電源成本的下降，風光電源成本逐步接近傳統化石能源，在經濟性上新能源有了替代傳統化石能源的價值。

在2015年底舉辦的巴黎氣候大會上，包括中國在內的各國都明確將繼續控制碳排放量，加大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減少化石能源投資。可再生能源越來越成為全球人民解決環境問題和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保障。

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將為公司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帶來重大機遇，「一帶一路」在線的南亞、西亞、東南亞和中亞都是光照資源非常豐富的地區，本身就擁有發展太陽能產業良好的資源基礎，為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

- **2016年經營計劃**

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公司將內抓成本和質量，外抓國內國際兩個市場，通過管理創新、技術創新，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1) 強抓安全體系落實，確保實現安全運行零事故**

在多晶硅生產方面，繼續落實全員安全管理責任機制，全面實施設備預防性管理，保證設備的安全運行。加大安全投入，強抓安全體系的落實，確保安全運行零事故。

在工程業務方面，全面推進工程項目安全文明管理水平的提升，針對可能存在的安全問題制定解決方案，做到安全管理無死角。

**(2) 繼續提升多晶硅產能和質量，進一步降低成本**

通過技術工藝的繼續提升，繼續深入研究改良西門子法，通過各道工序效率的提升，實現2016年的產量較2015年提高10%的目標；並不斷降低能耗、物耗，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電子級多晶硅及免洗料的佔比，滿足用戶高質量、高效率硅片的生產需求，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的水平。

**(3) 提高光伏、風電系統解決能力，進一步提高風電光伏電站市場佔有率**

不斷提高風電光伏電站系統解決能力，為客戶提供設計、建設、調試、運維為一體的高效率的系統解決方案，並通過智能雲端解決方案的提供，提高系統的運行效率，降低運維成本，提高電站收益率，成為能源互聯網的先行者。

#### **(4) 利用一帶一路政策，不斷擴大國際業務**

利用國家的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及融資條件，繼續在巴基斯坦、哈薩克斯坦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及其他光伏資源條件較優的區域，通過投資、EPC等方式建設光伏電站，實現國際業務份額的繼續擴大。

###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1) 多晶硅價格下降的風險**

公司主要向國內光伏產品製造商出售多晶硅，多晶硅價格取決於中國對光伏產品的需求的多少。假如多晶硅生產技術進步，市場競爭加劇，或下游光伏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多晶硅價格下降，從而影響公司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公司將加大技術研發，通過提產增效、提質增效來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從而減少多晶硅降價帶來的風險。

#### **(2) 市場競爭的風險**

2015年，中國光伏、風電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製造企業技術隨著行業發展逐步提升，多晶硅製造商、光伏及風電項目承包商數量不斷增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一定影響。公司將積極應對市場挑戰，發揮自身優勢以優質的產品面對市場、以專業的服務面對客戶，進一步鞏固、提升行業地位。

#### **(3) 光伏、風電並網消納的風險**

報告期內，光伏、風電並網消納問題持續惡化，部分地區棄風棄光問題仍然存在，局部消納能力不足，電網穩定性問題，控制管理等問題依然未得到根本解決。同時，因上網電價下調引發的搶裝潮也將對光伏、風電並網消納帶來一定的壓力。公司將在風光資源開發時合理規劃，在並網及消納情況較好的地區加大開發力度，保證電站發電效率及效益。

#### (4) 電價下調的風險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44號)，將第一類、二類、三類及四類資源區光伏、風電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進行適當下調，這也意味著多年享受補貼的光伏、風力發電朝著「平價入網」的既定目標邁出了第一步。為盡快實現「平價入網」的目標，光伏、風電上網電價仍存下調壓力。公司將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技術提升進一步降低發電成本，提高發電小時數，部分抵銷電價下調的風險。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約1,382.60百萬港幣(含超額配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計劃用途具體如下：

- 約65%將用作建設及經營本集團的BOO項目；
- 約20%將用作償還若干長期銀行貸款；
- 約5%將用作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更新信息科技系統；及
- 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尚未使用，我們的董事已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等短期計息工具。2016年度，公司將根據經營發展戰略並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陸續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 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此人民幣值需按擬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將不晚於2016年8月16日向本公司股東支付2015年度股息。

###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2015年12月30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業務審視

2015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15年中共中央、國務院新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9號)，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開展全國光伏發電工程質量檢查的通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44號)、國家林業局發佈的《關於光伏電站建設使用林地有關問題的通知》(林資發[2015]153號)。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2015年度內，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

##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須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污水及廢物排放及其他環境事宜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公司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並取得相關認證。公司實行綜合污染和環保控制體系，採取嚴格的措施以控制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尤其是先進的封閉循環多晶硅生產流程不僅促進生產效率，而且大大減少污染。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多晶硅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監測及控制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

在工程建設承包業務中，公司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按環保的方式進行研發活動及使用環保技術和產品。

2015年，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或污染情況，也沒有因環境事故或污染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未曾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須繳付任何大額罰款、面臨法律訴訟，或收到來自中國或海外任何環保監管機構的任何警告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15年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http://www.xtnysolar.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